

# 婚姻問題通訊集



詠平答編

文信書局印行

徐詠平答編

婚姻問題通訊集

文信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渝五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滬二版

# 婚姻問題通訊集

全冊定價國幣四十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答編者 徐詠平

發行人 王君

總發行所 文信書局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重慶 漢口 成都 西安 上海 南京 天津 北平 濟南 青島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瀋陽 錦州 營口 安東 撫順 鞍山 本溪 鐵嶺 遼陽 鞍山 本溪 鐵嶺 遼陽 鞍山 本溪 鐵嶺 遼陽

局 一 平

## 前言

徐詠平

這是我主編「學生之友」月刊以來，在「信箱」欄陸續發表的關於婚姻問題的來信和答案的集子。因為有很多讀者要求，希望能出單本，才把它印了出來。我相信，我的答案，態度很嚴正，解述很詳盡，可供許多青年人的參攷；因自信對讀者尙不無裨益，故不自嫌淺陋，不怕難登大雅之堂，印行問世。

於此還得感謝學生之友月刊社社長許心武先生的獎掖和允許，我才能編印此集；復得感謝王君一兄的替它出版。

三十一年歲末於陪都「學生之友月刊社」編輯室

# 婚姻問題通訊集

## 目次

### 前言

|                 |         |
|-----------------|---------|
| 怎樣解除不愉快的婚約..... | 浮雲(一)   |
| 愛情與婚姻的煩惱.....   | 高安(一六)  |
| 和女教師發生了愛.....   | 幸九(一八)  |
| 想和表妹結婚.....     | 銘謹(二二)  |
| 我真徘徊歧途.....     | 于×(二四)  |
| 姻婚與求愛問題.....    | 昌斌(二七)  |
| 繼伯母跟人逃走.....    | 韓德潤(三〇) |
| 想結識素昧生平的女子..... | 張濟良(三三) |

婚姻問題通訊集

二

你想做蔡狀元嗎.....吳雪松(三五)

樓頭煩惱如何了.....中素(三八)

趕快解除五指運動.....張有濶(四一)

結婚與戀愛的矛盾.....拓荒(四四)

父母不許兒子談戀愛.....陳伯舉(四九)

妻子要出家留不.....聞驥(五一)

青年的性教育問題.....陳賢俊(五四)

我想延遲訂婚.....楊德輔(六〇)

怎樣反對家長爲我娶婦.....鼎才(六一)

見少女而臉紅何故.....施翹羽(六三)

入贅能解決經濟困難嗎.....陳富業(六五)

年輕的孩子要結婚.....張餘慶(六八)

雌雄定性問題.....張澤泗(七一)

遺產繼承問題……………幹永榮(七三)

怎樣治療遺精……………李曹村(七六)

過繼是丟臉的事嗎……………李清化(七七)

附錄

訂婚和解約，結婚和離婚在法律上的規定……………徐詠平(八二)



## 怎樣解除不愉快的婚約

仁慈的編者先生：

我有一個問題

——請先生解答指示。至於婚姻的過去已詳我二年前的聲明

書中。先生可以見到。這已將構成我這婚姻內困苦及近二年的情形略述於後，請不棄示教！

我的對方，是嫡母家裏的一個表姊。她家看我家有錢有地，而又只有我自己。據家中人說（因為那時我還不記事）：「她家在我七歲時開口以愛好訂親的名譽要求與我訂婚」。因為她家在我們鄉裏是個霸道，無人敢輕易得罪。我父便婉辭推延了。二年後，正逢北軍來到我縣，城鄉均成混亂狀態，她家又以脅迫的手段向我父二次要求了。爲了全家的生命與安全，我父在那時也就委屈答應了！及我受了六年的小學教育後，那時已十五歲，已知道婚姻的自由與重要，便提出反對。但我父是受了封建環境的影響，婚姻雖是受迫而訂，以爲既訂以後，那有食言之理，所以就不依從，並以不與學費的嚴辭向

我拒絕了。但我小時與對方曾見過多次面，而且共過多次事。她的利害，我早已領教；她的行動以及其家庭在我內心已種下一粒厭惡種子。所以我一口氣便跑到她家向她父交涉，不料竟觸了老虎穴，向我家大示威脅，致我父又以停止學費警告。但我爲了免除橫禍而解脫婚姻起見，就埋頭讀書以待於後了。在初中時，我以推延方法避免結婚，後來不得已而又想上學，便僞向家中允許在初中畢業考上高中那年暑假結婚。但她却以表親的名義在我初中三年級末就來住在我家等候了。七七事變那年，我初中畢業，借升學跑到北平，後來溜到開封就一去不返。是年冬因奔先祖父之喪返里，由於服孝不能結婚的鄉俗，故我得最後的脫險。後隨學校後遷，便與家中長期隔絕。在我高中二年級時到法定年齡，便寫了附子書，聲明書。最近由河東返家向家的同學一信，知我仍住在老家，自從我聲明後，她依她本族有一個在東京僑領處作事的人，以辱我，致我父母莫可奈何！恐懼交迫！

我的婚姻是如此，如我可以拋棄家庭，則一切問題不解自解了，但是仁慈的編者先生，對於一個無兄無弟的青年，向家庭負有全責的，且我的家庭觀念又過重，實不忍道

禍于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聰明的先生是能諒察的。現在我家庭已經後悔當時不該遷就對方，所以我一切的舉動，家庭均能同意，在我這種情形之下向先生請教幾個問題：

(1) 我這以往的聲明書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因為當時在河南登的一個地方小報。現在已停刊而無根據；而在河南高等法院所登之說至今證明未寄來故所留的只有此聲明書為證）。

(2) 為院萬一是否需要再在大報上進行聲明。

(3) 在我這情形下，將來法院是否按已結婚判。（因為開始是我家許可她在我家住的）。

(4) 將來她如以侍奉我父母為口實，法院能否承認。

(5) 我現在是否能以伊家有作漢奸之人，而向法院聲明保證與伊脫離訂婚關係。

(6) 假設法院強以結婚論，我是否能以第(5)項及四年以內未明伊之生死而請求脫離關係。

(7) 她這樣的無賴，是否應定為妨害我之自由罪。

(8) 就我這樣婚姻情形對伊在法律上是否能強稱遺棄。

(9) 她是否能妨害我戀愛訂婚的自由。

以上九點請 先生解答。我所以反復問先生的原因，就是找雖然上了一年大學學院，對法律及訴訟一無常識。而又惟恐觸了民法，或在道德上有任何缺點。先生如能一指示，則感謝不盡了。敬請

撰安

浮雲上

### 否認婚姻聲明書

××鑒：敬啟者，原係代訂婚姻，價局數載，無效努力，今吾已達法定年齡，自有不承認權利，除在外聲明否認并向高等法院登記外，又恐親友未視，故發聲明書一紙，敬請周知。

浮雲二十八年除夕

茲將過去情形申述於後：

幼年親戚友里鄰議婚事，多以貧富爲轉移，鮮有以男女雙方性情是否相合爲對象，總教門風是否相稱爲目的者，而男女一方恰似隔袋買貓，不知黑白，結果良子賢女不得相配，致連理而分崩，比翼而南北，同時愉快家庭，轉瞬烏煙瘴氣，終至滅絕，皆配偶不當故也，故吾之惡封建逆情悖理婚姻自此始矣。

自吾省人事時，不幸身許人，雖因故言事覺已無效，然其時之精神未稍衰也。對方見吾態度可慮，催迫益急，家庭受脅，遂有成全舊禮之念，奈吾年少，語法律無效，只得懇求家庭，以防遺恨千古，不幸洪喬有漏，言未上達，無奈只得對家庭實行逃婚避婚一途，對方只得用辭婚與退婚一策。而對方竟以無賴手段，單婚強作雙，勢趨至此，致吾心愈忿而志益堅，遂有終身決不承認之心，立志尊重人格道德，以婚躲避絕交態度以待伊，又恐將來棘手，辭婚書百封有奇，而對方視若未聞，不得已遂向對方親自交涉，曾書而聲明：「以往既無負責可言，以後決不承認責任在身，話講於前，以防於後，」而伊父曾以「可也」諾之。

迄今數載，吾雖屢有信催，對方終無答辭，仍以配吾爲口實，效狂犬賴贅，然吾爲

對方永久計，爲家庭奠定良好基礎計，爲個人一生幸福以及不負初志計，在吾既違法定年齡之際，遂有此聲明焉，又恐親友不明真象，故敢贅陳。雖然，在此封建餘孽猶烈之時，忍流言謗語，在所不免，然「王莽下士」「周公流言」豈能定其平生哉，屈平有言「果我行之不誤，雖顛沛以何傷？」吾之存心本此而已！

浮雲二十八除夕

浮雲君：

你的來信，我仔細讀了，覺得你的話不會是虛假的。我考慮了很久，才握起筆來答覆你，並希望你根據我的答覆，精神上得到解脫與大的煩惱，而事實上也解除了你的困難，並借此以爲戒。此「離婚」的實質。

先說婚姻的意思是什麼？各國民法都無明文規定，我國民法亦然，但就民法親屬編全體細細觀察的結果，可見婚姻包括兩種意義：「婚姻係指一男一女發生夫妻關係之意思表示，此爲婚姻契約，此其一；婚姻係指一男一女以終身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關係，此爲夫妻關係之結成，此其二。」所以婚姻實包括兩個階段，一爲婚約，次爲結

婚。

詩云：「娶妻如之何？非媒不得」；禮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我國數千年來，男女婚姻，全恃媒妁之言而憑父母之命以取決。這種官目的婚姻，有許多碰因門當戶對，郎才女貌，結合以後，度着婚後戀愛的甜蜜生活，固然不少；但所造成的怨偶，實也很多。媒妁奔走雙方間的目的，有的爲情誼，尤可憐；有的爲了「一己之私」，即以營利爲目的，往往爲了貫徹一己私利，置媒妁當事人於不顧，使雙方大受其害。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仍以寫立婚書，須同媒妁，爲婚約成立的要件；現行民法爲了免除這種流弊，特於五七三條明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以取締之。

婚姻是否是要式行爲？各國法律不同，有的規定爲要式行爲的，如意大利須以書面爲之，瑞士須以公證書爲之，瑞典須以證人爲之，挪威須在教堂中證人前爲之；有的以非爲非要式行爲的，如英國德國以及美國之某幾州民法中有此規定。我國舊律，以訂婚爲要式行爲，即寫立婚書與收受財聘二者，必須履行其一，其婚約始爲成立。前大理院

判例亦然。現行民法深以婚約爲要式行爲，往往演成種種的浪費和流弊，因此毅然廢棄要式主義，而取非要式主義，只要雙方當事人的合致，就算成立，有無寫立婚書和收受聘財，與婚約成立與否無關。

現在再進而言婚約成立的要件。依民法第九七二條至九七四條之規定，訂立婚約須有三要件：

#### 第一、婚約須由當事人自行訂定

前面說過，我國舊俗，男女雙方，訂立婚約，全由父母決定。前現行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例：「妻嫁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婚約之訂定，由主婚人爲之，不但與身分行爲不許第三人代爲之法理不符，且迥足以釀成父母包辦子女婚姻的陋習，並且明訂於條文，使固執的父母，有所根據來操縱子女的婚姻。所以現行民法第九七二條特別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既與「個人的身分行爲須由本人自爲」的法理相符，而且可以革除父母包辦子女婚姻的陋習。這條條文的規定，是強制性質的，如婚約而非當事人自

行訂定，依據民法七一條之原理，其婚約爲當然無效。

## 第二 定婚須達一定之年齡

現行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例，只禁止「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對於訂婚年齡，並無限制。前大理院判例亦然，只以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爲無效。現行民法既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訂定，那末在年齡上如果不加以限制，少男少女，血氣未定，或憑一見傾心，或因一時興到，結果鬧個始合終離，後悔莫及，徒然在兩個純潔的心靈上，刻了一條悔恨之痕。因此民法第九七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女未滿十五，不得訂定婚約」；何要以要規定這個年齡，因爲民法，本來規定男十八、女十六爲結婚最低年齡（九八〇條），使訂婚和結婚年齡相銜接，則訂婚家久，即可結婚，庶不致因時易事遷，日後造成悔婚。反過來講，不達這個年齡而雙方訂婚，自然應爲無效。

## 第三 定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如男女雙方，雖未達法定訂婚年齡，而傾愛已久，情意相投，非偕百年之好不可如何呢？民法九七四條規定只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即可，這是表示父母可以站在旁邊指